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體育室第 2 次體育教學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地點：第二(八甲)校區 景觀餐廳 2 樓

主席：何忠鋒 主任

會議記錄：梁尹禎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 一、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18 時 30 分，假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體適能講座」，邀請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蔡錦雀主任蒞校演講，演講題目：青春有限，活力無限，體能是關鍵，師生共計 243 人參加。
- 二、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教學大綱上傳作業。
- 三、於 107 年 12 月本校與「聯大高爾夫練習場」簽訂教職員工生及體育課優惠契約，相關合約及優惠內容已提供人事室於網站公告。
- 四、於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12:30 至 15:00，假蓮荷水世界游泳池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士班游泳技術大會考，共 19 班應到考人數 831 人，相關考試結果已於網站公告並寄給授課老師，煩請協助核對。
- 五、於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 月 7 日(星期一)，假蓮荷水世界游泳池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游泳技術大會考隨班考試，共 4 班應到考人數 176 人，相關考試結果已於網站公告並寄給授課老師，煩請協助核對。
- 六、於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體適能後測統計，相關不合格名單已於網站公告並寄給授課老師，煩請協助核對。
- 七、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7 日(星期三)夜間辦理游泳技術大會考補考，教學組完成學期成績系統鎖定以前，請授課老師暫勿上傳成績。
- 八、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8 日(星期五)受理健康體適能後測補考數據更新，教學組完成學期成績系統鎖定以前，請授課老師暫勿上傳成績。
- 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總表、運促開課一覽表、選課須知、加強班+認證卡補救措施等相關資訊，已於體育室網站公告。寄發學生全校 E-MAIL、系助理 E-MAIL 及體育室網站公告。第一次上課集合地點初稿，請老師查閱確認後公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情形修正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游泳技術大會考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情形修正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健康體適能班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情形修正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基礎游泳班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情形修正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專項選課班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情形修正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適應體育班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情形修正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專項特訓班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情形修正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情形修正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5 時 10 分)

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 <u>組織規程及學則</u> 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 <u>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u> ，並參照本校學則與實際情況訂定之。	修訂參照法規， 1. 「大學法」於104年12月修訂。 2.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已修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第二條 為強健學生體魄，促進學生健康身心與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終身運動興趣與技能，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強健學生體魄，促進學生健康的身心與健全的人格發展，培養終身運動的興趣與技能，落實全人教育的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精簡條文。
第三條 <u>日間學士班一、二年級體育課為必修，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零學分。進修學士班一年級體育課為必修，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零學分；二年級體育課為必修，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計一學分。</u> <u>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得選修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計二學分。</u>	第三條 <u>大學部（含四技部）一、二年級學生體育課為必修，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三、四年級學生體育課為選修，每週上課二小時，計二學分。進修部亦同。</u>	1. 依目前學制及名稱修訂。 2. 日夜體育(三)(四)學分數已不同，故分開敘述。
第四條 體育之開課分為健康體適能班、基礎游泳班、專項選課班、專項特訓班、 <u>適應體育班及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等六類</u> ，各 <u>班</u> 課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體育課之開課分為健康體適能班、基礎游泳班、專項選課班、專項特訓班 <u>及適應體育班等五類</u> ，各 <u>類體育</u> 課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新增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
第五條 <u>學士班一年級體育課</u> 採原班上課，實施健康體適能與基礎游泳課程各一學期。	第五條 <u>大學部（含四技部）一年級</u> 採原班上課，實施健康體適能與基礎游泳課程。進修 <u>推廣部</u> 亦同。	依目前學制及名稱修訂。
第六條 <u>學士班二年級體育</u> 實施專項選課分組教學為 <u>原則</u> ，其開課項目由體育室規劃、公佈之。	第六條 <u>除前列第五條以外之各年級體育必修課程</u> ，實施專項選課分組教學，其開課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依目前學制及名稱修訂。
第七條 <u>學士班</u> 學生經甄選為運動代表隊者，二年級體育可申請修習專項特訓班，成績及格者依其學制年級給予應得之學分。	第七條 <u>凡本校</u> 學生經甄選為運動代表隊者，二年級體育 <u>課程</u> 可申請修習專項特訓班，成績及格者依其學制年級給予應得之學分。	依目前學制及名稱修訂。
第八條 <u>學士班</u>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u>重大傷病證明卡、公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u> 或 <u>本校諮商中心建議</u> 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者，得向體育室教學組辦	第八條 <u>凡本校</u>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u>重大傷病證明卡</u> 或 <u>經醫學中心、署立醫院、區域教學醫院或本校簽約醫院開立診斷證明</u> 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者，得向體育室教學組辦	修訂醫院層級。

理適應體育班選課，成績及格者依其學制年級給予應得之學分。	理適應體育班選課，成績及格者依其學制年級給予應得之學分。	
第九條 <u>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體育得選修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其開課項目由體育室規劃公佈之。</u>		新增條文
第十條 學生辦理 <u>各項體育選課</u>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學生辦理 <u>專項選課班、專項特訓班及適應體育班之選課</u>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1. 條次變更。 2. 擴及各類型課程選課，皆依學生選課辦法。
	第十條 學生修習專項選課班各學期選課項目不得重複，如有特殊原因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	專項選課施行細則第三條有訂定，建議此處刪除。
第十一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體育課請假或曠課時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學期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依本校學則 <u>第四十條</u> 規定：體育課請假或曠課天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依目前學則修訂。
第十二條 各類體育必修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二條 各類體育必修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無修訂。
第十三條 各類體育課程成績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訂定公佈之。	第十三條 各類體育課程成績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訂定公佈之。	無修訂。
第十四條 <u>體育必修課程</u> 需辦理重修補修者，得於學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 <u>入學生科目表</u> 」辦理重補修，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門體育課， <u>不含體育選修課程</u> 。	第十四條 <u>各類體育課</u> 需辦理重修補修者得於 <u>次學期或</u> 學校規定修業年限內， <u>需依科目名稱或性質</u> 辦理重補修 <u>或校內外暑修</u> ，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門體育課。	1. 修課內容依「入學生科目表」為準。 2. 校內外暑修已包括在重補修中。
第十五條 <u>體育必修課程</u> 缺修者，如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前，無法補修及格時，應勒令退學。	第十五條 <u>必修體育課</u> 缺修者，如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前，無法補修及格時，應勒令退學。	調整課程描述。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無修訂。
第十七條 符合前列第十六條資格者，得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抵免期限內至體育室教學組申請抵免體育課，經體育室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符合前列第十六條資格者，得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抵免期限內至體育室教學組申請抵免體育課，經體育室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之。	無修訂。
第十八條 本校體育課除教務處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體育課除教務處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	無修訂。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 <u>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通過，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 <u>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依目前共教會組織，先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聯合大學游泳技術大會考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基礎游泳課程學習成效，促進學生游泳技術及自救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基礎游泳課程學習成效，促進學生游泳技術及自救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無修訂。
第二條 游泳技術大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之合格標準為捷泳或蛙泳25公尺（ <u>進修學士班</u> 20公尺），中途不得改變泳姿、腳著地、停止或休息。	第二條 游泳技術大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之合格標準為捷泳或蛙泳25公尺（ <u>進修推廣部</u> 20公尺），中途不得改變泳姿、腳著地、停止或休息。	依目前學制名稱修訂。
第三條 本會考安排於每學期 <u>十四~十八</u> 週實施，該學期修習基礎游泳課程之學生一律參加，未合格者得參加補考，學生如無故未參加或補考未合格者，該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並應於畢業前或修業年限內，補修一年級體育基礎游泳課程，成績及格後始可畢業。	第三條 本會考安排於每學期第 <u>14~18</u> 週實施，該學期修習基礎游泳課程之學生一律參加，未合格者得參加補考，學生如無故未參加或補考未合格者，該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並應於畢業前或修業年限內，補修一年級體育基礎游泳課程，成績及格後始可畢業。	無修訂。
第四條 因特殊原因申請期末考試請假者，依學校請假規定核可後，持請假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補考。	第四條 因特殊原因申請期末考試請假者，依學校請假規定核可後，持請假證明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補考。	無修訂。
第五條 本辦法經 <u>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通過，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 ，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 <u>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 ，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依目前共教會組織，先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健康體適能班施行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第四條及第五條 規定，訂定本細則。	引用條文精簡。
二、 體育課程 健康體適能班（以下簡稱本課程）採原班級上課為原則，實施對象為 <u>學士班</u> 一年級學生，課程之排定由體育室教學組辦理並公告。	第二條 體育 <u>課</u> 健康體適能班（以下簡稱本課程）採原班級上課為原則，實施對象為 <u>大學部(含四技部)</u> 一年級學生，課程之排定由體育室教學組辦理並公告。	1. 依目前學制名稱修訂。 2. 各細則敘述方式統一。
三、本課程包含肌肉適能、心肺適能、柔軟度、身體組成，及健康體適能檢測。	第三條 本課程包含肌肉適能、心肺適能、柔軟度、身體組成 等四項 ，及健康體適能檢測。	內容無修訂。
四、健康體適能術科檢測項目與成績之評分標準，由體育室教學組公佈，並由任課老師隨堂檢測。	第四條 本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依學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健康體適能術科檢測項目與成績之評分標準，由體育室教學組公佈，並由任課老師隨堂檢測。	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十三條為各類體育成績評量通則，此處建議刪除。
五、本課程之學生於學期初四項(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術科檢測成績中，如有三項術科成績未達 PR 值 10%(含)者，得參加體育室開授之「健康體適能加強輔導班」。	第五條 本課程之學生於學期初四項(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術科檢測成績中，如有三項術科成績未達 PR 值 10%(含)者，得參加體育室開授之「健康體適能加強輔導班」。	內容無修訂。
六、日間學士班學生於學期末四項術科健康體適能檢測中，任二項未達 PR 值 10%(含)者，該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並應於畢業前或修業年限內，補修體育健康體適能課程，成績及格後始可畢業。	第六條 本課程之學生於學期末的 四項術科健康體適能檢測中，任二項未達 PR 值 10%(含)者，該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並應於畢業前或修業年限內，補修體育健康體適能課程，成績及格後始可畢業。	僅日間學士班有畢業門檻。
七、本課程重修並參加 健康體適能 加強輔導班者，可適用認證卡補救措施。認證方式如下： (一)學生至體育室教學組領取認證卡，並自行保管。 (二)加強輔導班老師依學生每次出席受訓，並學習精神良好者，給予認證，每週最多 二 小時。	第七條 本課程重修並參加 加強輔導班 者，可適用認證卡補救措施。認證方式如下： (一)學生至體育室教學組領取認證卡，並自行保管。 (二)加強輔導班老師依學生每次出席受訓並學習精神良好	明確指定為健康體適能加強輔導班及期末健康體適能檢測。

<p>(三)學生於加強輔導班課程結束後，認證時數達<u>十二</u>小時以上，認證卡提送體育室教學組登錄，<u>並由</u>授課老師評分。</p> <p>(四)認證通過者(視同<u>期末健康體適能檢測</u>合格)，原班級「術科」成績一律<u>以六十分</u>計(學科及平時成績另計)。</p>	<p>者，<u>才</u>給予認證，每週最多<u>2</u>小時。</p> <p>(三)學生於加強輔導班課程結束後，認證時數達<u>12</u>小時以上，認證卡提送體育室教學組登錄及原授課老師評分。</p> <p>(四)認證通過者(視同<u>後測</u>合格)，原班級「術科」成績一律<u>60分</u>計。(學科及平時成績另計)</p>	
<p>八、本細則經<u>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通過，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u>後實施。</p>	<p><u>第八條</u> 本細則經<u>共同教學中心會議通過，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u>後實施。</p>	<p>依目前共教會組織，先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p>

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基礎游泳班施行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第四條及第五條 規定，訂定本細則。	修訂參照法規。
二、體育課程基礎游泳班（以下簡稱本課程）採原班級上課為原則，實施對象為 <u>學士班</u> 一年級學生，課程之排定由體育室教學組辦理並公告。	第二條 體育基礎游泳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採原班級上課為原則，實施對象為 <u>大學部(含四技部)</u> 一年級學生。課程之排定由體育室教學組辦理並公告， 進修推廣部比照辦理 。	1. 依目前學制名稱修訂。 2. 各細則敘述方式統一。
三、本課程內容以教授捷泳為主，蛙泳為輔，並實施游泳技術大會考，於課程結束前由體育室依本校「游泳技術大會考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課程內容以教授捷泳為主，蛙泳為輔，並實施游泳技術大會考，於課程結束前由體育室依本校「游泳技術大會考實施辦法」辦理之。	內容無修訂。
	第四條 <u>本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依學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十三條及游泳技術大會考實施辦法第二、三條規定辦理。</u>	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十三條為各類體育成績評量通則，此處建議刪除。
四、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其期初游泳檢測成績低於體育室訂定標準者，得申請參加體育室開授之「基礎游泳加強輔導班」。	第五條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其期初游泳檢測成績低於體育室訂定標準者，得申請參加體育室開授之「基礎游泳加強輔導班」。	條次變更，內容無修訂。
五、本課程第二次重修並參加 <u>基礎游泳</u> 加強輔導班者，可適用認證卡補救措施。認證方式如下： (一)學生至體育室教學組領取認證卡，並自行保管。 (二)加強輔導班老師依學生每次出席受訓， <u>並學習精神良好者</u> ，給予認證，每週最多 <u>二</u> 小時。 (三)學生於加強輔導班課程結束後，認證時數達 <u>十四</u> 小時以上，認證卡提送體育室教學組登錄， <u>並由</u> 原授課老師評分。 (四)認證通過者(視同游泳技術大會	第六條 本課程第二次重修並參加加強輔導班者，可適用認證卡補救措施。認證方式如下： (一)學生至體育室教學組領取認證卡，並自行保管。 (二)加強輔導班老師依學生每次出席受訓並學習精神良好者， <u>才</u> 給予認證，每週最多 <u>2</u> 小時。 (三)學生於加強輔導班課程結束後，認證時數達 <u>14</u> 小時以上，認證卡提送體育室教學組登錄及原授課老師評分。 (四)認證通過者(視同會考合格)，	1. 條次變更。 2. 明確指定為基礎游泳加強輔導班及游泳技術大會考檢測。

<p>考合格)，原班級「術科」成績一律<u>以六十分</u>計(學科及平時成績另計)。</p>	<p>原班級「術科」成績一律 60 分計。(學科及平時成績另計)</p>	
<p><u>六、本細則經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u>第七條</u> 本細則經<u>共同教學中心會議通過，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u>後實施。</p>	<p>1. 條次變更。 2. 依目前共教會組織，先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p>

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專項選課班施行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u>訂定本細則</u>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定「 <u>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u> 」及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第四條 訂定之。	修訂參照法規。
二、 <u>體育課程專項選課班</u> （以下簡稱 <u>本課程</u> ）開課項目經體育教學會議議決，並配合學校選課作業公佈之。	第二條 體育課專項選課開課項目經體育教學會議議決，並配合學校選課作業公佈之。	各細則敘述方式統一。
三、學生修習 <u>本課程</u> ，各學期選課項目不得重複，如有特殊原因者，應於開學後 <u>加退選時間</u> 內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	第三條 學生修習 <u>專項選課班</u> 各學期選課項目不得重複，如有特殊原因者，應於開學後 <u>一週</u> 內至體育室教學組辦理。	加退選時間內皆可辦理。
	第四條 <u>專項選課課程內容由各授課教師訂定之，送體育室教學組存查。</u>	刪除
四、選課人數上下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特殊項目之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申請核准後，由體育室公告。	第五條 選課人數上下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特殊項目之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申請核准後，由體育室公告。	條次變更，內容無修訂。
五、校外教學項目為自費項目，學生應自行負擔場地使用費、球局費及交通費。詳細以體育室網路公告為準。	第六條 校外教學項目為自費項目，學生自行負擔場地使用費、球局費及交通費。詳細以體育室網路公告為準。	條次變更， <u>文字</u> 修訂。
六、本細則經 <u>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u> 修訂， <u>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u> <u>通過</u> 後實施。	第七條 本細則經 <u>共同教學中心會議</u> <u>通過</u> ， <u>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u> <u>審議</u> 後實施。	1. 條次變更。 2. 依目前共教會組織，先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適應體育班施行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u>訂定本細則</u> 。	第一條 依據 <u>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u> 及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u>第四條</u> 規定訂定本細則。	修訂參照法規。
二、 <u>體育課程</u> 適應體育班（以下簡稱 <u>本課程</u> ）授課時段每學期由體育室排定公告之。	<u>第四條</u> 適應體育班授課時段每學期由體育室排定公告之。	1. 條次變更。 2. 各細則敘述方式統一。
三、 <u>本課程</u> 視情況可分為 <u>肢體障礙組、心智障礙組、感官障礙組與身體病弱(含其他)組</u> ，每班最多以二十人為限。	第三條 適應體育班視情況可分為內礙班、肢礙班、體控班與心肌班，每班最多以二十人為限。	內容無修訂。
四、 <u>學士班</u> 學生符合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u>規定</u> 身分者得申請修習本課程。	<u>第二條</u> <u>凡本校</u> 學生符合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u>第八條</u> 身分者得申請修習本課程。	1. 條次變更。 2. 依目前學制名稱修訂。
	<u>第五條</u> <u>本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依學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十三條為各類體育成績評量通則，此處建議刪除。
	<u>第六條</u> <u>校外教學項目為自費項目，學生自行負擔場地使用、球局及交通等相關費用。詳細以體育室網路公告為準。</u>	授課地點以校內為主刪除。
五、本細則經 <u>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u> 修訂，送 <u>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u> <u>通過</u> 後實施。	<u>第七條</u> 本細則經 <u>共同教學中心會議</u> 通過，送 <u>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u> <u>審議</u> 後實施。	1. 條次變更。 2. 依目前共教會組織，先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專項特訓班施行細則 修正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u>訂定本細則</u> 。	第一條 依據 <u>教育部頒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u> 及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u>第四條</u> 規定訂定本細則。	修訂參照法規。
二、為落實教育部提倡學生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提供最佳訓練情境，施予體育專項教學及訓練，提昇專精技能，爭取學校最高榮譽。	第二條 為落實教育部提倡學生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提供最佳訓練情境，施予體育專項教學及訓練，提昇專精技能，爭取學校最高榮譽。	內容無修訂。
三、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u>組訓</u> 之各項運動代表隊，得於次學期起開設 <u>體育課程專項特訓班（以下簡稱本課程）</u> 。	第三條 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u>復訓及新成立</u> 之各項運動代表隊，得於次學期起開設專項特訓班。	各細則敘述方式統一。
四、 <u>本課程</u> 依運動項目名稱及入學生科目表由體育室統一 <u>開課</u> ，每週授課至少二小時。	第五條 <u>專項特訓班</u> 依運動項目名稱及入學生科目表由體育室統一 <u>排課</u> ， <u>每週授課至少二小時</u> 。	1. 條次變更。 2. 授課鐘點說明。
五、 <u>本課程</u> 得由本校具該專項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或依學校規定外聘具該專項專長教師擔任之。	第七條 <u>專項特訓班</u> 得由本校具該專項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或依學校規定外聘具該專項專長教師擔任之。	條次變更。
六、 <u>學士班</u> 學生符合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身分者，得申請修習本課程。	第四條 <u>凡本校</u> 學生符合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u>第七條</u> 身分者，得申請修習本課程。	1. 條次變更。 2. 依目前學制名稱修訂。
	第六條 <u>本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依學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	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一~十三條為各類體育成績評量通則，此處建議刪除。
七、本細則經 <u>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u> 後實施。	第八條 本細則經 <u>共同教學中心會議</u> 通過，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u>審議</u> 後實施。	1. 條次變更。 2. 依目前共教會組織，先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件八

國立聯合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施行細則(草案)

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通過
年 月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 月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體育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開課項目及教學大綱，經授課教師提出經體育教學會議議決，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配合學校選課作業公佈之。
- 三、本課程開課對象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相同名稱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並且不得抵免體育必修課程。
- 四、本課程屬自由選修之剩餘學分，依各系入學生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每門課二學分，每學期18週，每週上課2小時。
- 五、選課人數上下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特殊項目之人數上限調低申請核准後，由體育室教學組公告之。
- 六、校外教學項目為自費項目，學生應自行負擔場地使用費、球局費及交通費，使用游泳池須付費。
- 七、本細則經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通過，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